

证券代码：831232

证券简称：红旗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查联群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刘昊雯因休假缺席，委托董事查联群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新红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斌（独立董事）、刘昊雯（董事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会计专业人士杨新红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